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GZAA2B0190]，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31,414.14元。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140,888,882.66元计提盈余公积14,088,888.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458,782,178.0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76,110,916.0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76,110,916.09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482,115,45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913,488 股）的股本总额 475,201,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应派发现金股利 33,264,137.4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42,846,778.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如果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规定的分配政策。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5）刊登于2024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6）刊登于2024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